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1) 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
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
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5) 董事選舉
- (6)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及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900923）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王曉琰女士(副董事長)

張慧勤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董事長)

沈沉女士

曹海倫先生

楊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敬啟者：

- (1)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工作報告
- (2)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
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
國際核數師報告
- (3)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5)董事選舉
- (6)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及
- (7)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擬商討之事宜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酌情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iv)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董事選舉；及(vi)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4. 審議及批准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董事會建議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的國內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的審核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8.5萬元，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其業務計劃的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建議核數師的資格及經驗、審核資源及預期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後釐定。同時，董事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機構的工作情況最終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5. 董事選舉

鑒於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董事會推薦王曉琰女士、徐曉一女士、張慧勤女士、吳司韻女士、曹海倫先生、田穎杰女士、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和趙歆晟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結合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做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經考慮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其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其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分別在財務、審計、人力資源管理、投資、合規等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其中，夏大慰先生在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在財務領域有較高權威。李國明先生在財務、企業管理和收購兼併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持有相關專業資格。陳瑋先生在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實踐經驗。趙歆晟先生在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財務、合規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現時的服務合同期滿後，夏大慰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均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獨立且將獲重選之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現任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沈沉女士及楊琴女士將於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退任。濮韶華先生、沈沉女士及楊琴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退任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6.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董事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等因素後，建議第九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同時，董事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三、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提呈的有關(i)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iv)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v)董事選舉；及(vi)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六、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曉琰女士，53歲，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行政管理專業法學學士，正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王女士任職於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女士任職於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900923)，歷任滬西商廈、東方商廈副總經理，東方商廈南東店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百聯股份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王女士任職於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歷任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十一月，王女士兼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商業互聯網部高級總監。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大型商業企業線下門店管理及在線數字化管理經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王女士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王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如蒙獲選，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王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王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徐曉一女士，48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持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代表。徐女士歷任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百聯集團購物中心事業部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間就職於百聯股份，歷任財務總部稅務管理部經理、審計中心主任助理、審計中心副主任、審計中心主任及審計風控部主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間擔任百聯集團財務管理部執行副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徐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徐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徐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張慧勤女士，52歲，香港理工大學質量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理學碩士，正高經濟師。張女士在商業零售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女士曾在杭州百貨總公司家友超市任職，相繼擔任營運部副主任、文三店副店長、慶春店主任、營運部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張女士在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營運部副經理、營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張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張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司韻女士，34歲，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吳女士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戰略投資部投資副總監。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吳女士同時擔任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20**）非獨立董事。

吳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當選，吳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吳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曹海倫先生，54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曹先生現任百聯股份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曹先生在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江陰店、東樓店等處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曹先生歷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曹先生歷任世茂國際廣場副總經理、新華聯大廈總經理、百聯中環購物廣場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曹先生擔任百聯股份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曹先生歷任百聯集團運行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副部長，經濟運營部執行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曹先生任上海百聯大宗商品公司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曹先生歷任百聯股份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曹先生擔任百聯股份董事。曹先生有着豐富的商業零售行業經營管理經歷。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如當選，曹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曹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田穎杰女士，48歲，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百聯股份副總經理。田女士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高級審計員、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經理、砂之船(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百聯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監、百聯(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百聯股份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田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擔任本公司監事。

田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當選，田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田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田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夏大慰先生，73歲，經濟學碩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教師、校長助理及副校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夏先生曾先後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上海會計學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5）的獨立董事。夏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國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11，HK.2611）的獨立董事；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的外部監事；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71）的獨立董事；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的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夏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夏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夏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夏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夏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夏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李國明先生，6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現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015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0592）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2217）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休前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1836）的財務長。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並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李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李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陳瑋先生，63歲，現為CGL德築集團副董事長、CGL管理諮詢業務CEO、北大滙豐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擔任聯易融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9959）的獨立董事。在加入北大滙豐商學院之前，曾任滴滴出行高級副總裁、萬科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2）執行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陳先生創建了合益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之後擔任了大中華區總裁、東北亞區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擔任全球執委會委員，在二零一三年當選為全球董事會董事。早年陳先生還曾供職於可口可樂和耐克公司從事營銷和全面業務管理工作。陳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在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攻讀人力資源發展並獲得碩士學位。陳先生還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趙歆晟先生，51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美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擔任上海思倍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趙先生就職於安達信公司的審計及商務諮詢部門，工作重點主要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對企業風險及控制的商務諮詢服務工作。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上海益民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688368)獨立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獲得學士學位。趙先生在企業財務諮詢及會計服務、人力資源分配、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及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趙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該等金額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趙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 4、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批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附註1)：
- (i) 批准王曉琰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批准徐曉一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批准張慧勤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批准吳司韻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批准曹海倫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批准田穎杰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批准陳瑋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批准趙啟晟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批准第九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4.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6至7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0.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琰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